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洲际油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夏云峰先生、王辉先生、陈焕龙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夏云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洲际油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4 年 1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事项的第一次会议，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的范围、重点关注事项、关键审计程序、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资料提供及对接等事项进行了讨论，提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管理层关注重点事项，并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2、2024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事项的第二次会议，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的工作进展、重点关注事项及关键审计程序、审计工作中的困难和解决建议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管理层对事务所提出的重要事项做出相关说明及提出未来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协助事务所解决审计过程中的困难事项。

3、2024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事项的第三次会议及《关于聘请2024年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总结、重大会计问题、审计风险及重要审计区域、尚未获取的重要资料清单、对下年度的工作建议等内容。审计委员会委员督促管理层尽快协调提供尚未获取的资料，并根据事务所提出的管理建议，全面梳理和完善工作，加强内部管理。审计委员会督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披露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因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2024年5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审议《关于取消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听取公司关于取消大华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原因、过程沟通及背景介绍等内容。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董事会建议取消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5、2024年8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听取并审核了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报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主要业务情况说明、主要经营情况、其他重大披露事项等内容。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4年11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业务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了解，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为做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点审计对象、关键审计程序、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发现的重大事项多次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具体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2、指导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持续的指导监督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有效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夏云峰、王辉、陈焕龙

2025 年 4 月 24 日